

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

92年1月7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的人士或團體，並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，推動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得依下列金額為基準，其感謝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一次捐贈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由本校發給感謝函乙紙，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時，得予優惠。
- 二、凡一次或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由本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時，得予優惠。
- 三、凡一次或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由本校發給紀念牌乙座，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時，得予優惠。
- 四、凡一次或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由本校發給紀念牌乙座，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時，得予優惠，並受邀為當年度本校貴賓參加全校性集會，如校慶及畢業典禮。
- 五、凡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，除依前款方式辦理外，另依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之規定，報請教育部褒獎，或依「褒揚條例」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。

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之優惠辦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，捐贈書刊者，本校另訂計價方式。

第四條 捐贈予指定之單位、設施、講座或獎學金時，除比照第三條之方式辦理外，本校得參考捐贈人之意願，為被贊助之單位、設施、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